

##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—2017 年 9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1 日 15:00—2017 年 9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 会议出席对象：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(1)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，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9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，资料完善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|
| 100  | 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
| 1.00 |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|
| 2.00 |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|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：8:30-11:30）

2、现场登记地点：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的，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（3）股东为QFII的，凭QFII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9月15日17:00前送达本公司。

4、通信地址：

邮编：410131

联系人：黄然

联系电话：0731-88218880

联系传真：0731-88596393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联系人：黄然

联系电话：0731-88218880

联系传真：0731-88596393

联系邮箱：ir@goke.com

联系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

邮政编码：410131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## 附件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5672

2、投票简称：国科投票

3、具体流程：

#### （1）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总议案  | 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|
| 议案 1 |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| 1.00 |
| 议案 2 |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| 2.00 |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，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，对于每个议案，1.00 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，2.00 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。

#### 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）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3）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“总议案”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# 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1、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  
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4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网址：  
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## 附件二

### 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\_\_\_\_\_参加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（姓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注册号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范围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该列打勾的<br>栏目可以投<br>票 |    |    |    |
| 100      | 总议案：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

注：

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。

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：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附件三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姓名或名称 |  | 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
| 股东账号    |  | 持股数量          |  |
| 联系电话    |  | 电子邮箱          |  |
| 联系地址    |  | 邮政编码          |  |
| 是否本人参会  |  | 备注            |  |

注：本表复印有效